

证券代码：872100

证券简称：宏基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保宏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266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66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0 日